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604003-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新马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新马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22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8615022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0-82729759、13665170769 电子邮箱：39736560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原瑞年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外立面更新、室外道路、管线、场地周边及内部绿化改造，老旧建筑拆除后新建面积约8000平方米，同步配套停车楼及充电桩等。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8575.52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21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改造、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保温改造、结构改造和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监控、空调、平面布置和通风系统改造、室

		外场地、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并编制整体概算；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如家具软装设计、标示标牌设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 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10%。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026年4月28日17:00前</p> <p>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p> <p>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设计费率合同</u></p> <p><u>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为18575.52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u></p> <p>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总价报价和固定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447.41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

		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5</u>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p>
--	---

		<p>(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p>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应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5、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

	<p>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p> <p>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8、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p>
--	---

	<p>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按80%收取。</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

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9分 (3) 投标报价： $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text{技术设计文件}) - \text{其他} [\text{即投标报价分} = 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7]$ (4)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5) 信用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评分 (6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不超过3个业绩，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规

			模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方案 (59分) 暗标	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 总说明 (4分)	(1) 对项目周边的整体环境、交通道路、区域发展、自然和人文特色、场地特点等各种因素充分研究(2分)； (2) 整体规划理念符合地方教育发展定位和文化特色，具有一定的前瞻性(2分)。
		总平面规划布局 (8分)	(1) 整体园区规划理念具有特色，结构清晰，设计分区合理，主题鲜明；重点景观如入口、广场、主要人行通道等区域详细设计(2分)； (2) 总体布局合理，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使用效益最大化，满足日照、噪音、消防要求(2分)； (3) 合理考虑园区出入口设置、动静态交通组织等因素，满足相关规范要求(2分)； (4) 合理考虑园区分期发展布局及功能交通组织(2分)。
		建筑设计 (6分)	(1) 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定位，简洁高效、尊重文脉，充分考虑“以学生为本”的理念(2分)； (2) 单体建筑功能满足改造需求，空间组织创新，功能布局完善，流线设置清晰(2分)； (3) 建筑应考虑气候适应性和绿色建筑措施(2分)。
		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 (8分)	(1) 建筑造型美观大方、富有表现力，具有创新性、原创性和标志性，功能与建筑艺术能完美统一(2分)。 (2) 建筑立面设计应融合地域和园区文化，形式新颖、现代简洁，与园区整体建筑设计语言相协调，符合园区建筑特点(2分)。 (3) 立面细部设计兼顾美观性及经济耐久性，适当考虑在地性(2分)。 (4) 设计理念：以人为本，重视空间功能尺度，用国际化的视野高效视觉传达体现现代化园区的高端品质(2分)。
		室内装饰设计 (4分)	(1) 设计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为人员营造舒心、健康的室内环境(2分)； (2) 设计及材料运用应具备安全性、可行性、耐久性(2分)。

			分)。
		景观绿化 (6分)	(1) 景观设计理念应充分匹配整体规划及园区文化(2分); (2) 重要节点景观设计空间丰富、尺度宜人(2分); (3) 绿化应结合四季变化及马山当地气候条件综合分析选取树种(2分)。
		效果表达 (15分)	设计效果科学合理,细节精湛,具有特色及艺术性。文件中需提供不少于30张彩色效果图(若少于30张,每少一张扣0.5分,10分扣完为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鸟瞰效果图、重要景观节点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建筑与室外环境效果图等。
		经济性与成本控制 (4分)	(1) 各专业设计控制措施完善(2分); (2) 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详实(2分);
		后续服务与保障 (4分)	(1) 设计合理性措施完善(2分); (2) 专业服务承诺、设计阶段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保证措施完善(2分)。
		备注	以上设计方案分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0.2分,扣完为止。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 偏差率	<p>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2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21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分)</p> <p>具有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建筑师) 职称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 (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6、电气专业负责人 (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7、室内专业负责人 (1.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室内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 (建筑师) 及以上职称得0.5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 (1.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 执业证书的得1分。</p> <p>9、景观专业负责人 (1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注: ①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人员注册 (或资格) 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p>
--------------	-----------------------	-------------------	---

			<p>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有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均认可;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p> <p>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p>
		企业实力(1分)	<p>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全有的得1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信用分 (0-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函。
- (3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
- (35) 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新马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原瑞年地块。

项目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外立面更新、室外道路、管线、场地周边及内部绿化改造，老旧建筑拆除后新建面积约8000平方米，同步配套停车楼及充电桩等。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8575.52万元。

3. 投资估算：约21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改造、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保温改造、结构改造和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监控、空调、平面布置和通风系统改造、室外场地、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并编制整体概算；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如家具软装设计、标示标牌设计等。

其他服务包括：①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②协助发包人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③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⑤建造阶段，应进行总体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发包人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新马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上述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人员，超过7天尚未更换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尚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节点施工配合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设计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且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发包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设计费率合同。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8575.52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设计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保密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以上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 】万元。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

执行：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u>序号</u>	<u>姓名</u>	<u>本项目中任职</u>	<u>设计专业</u>	<u>联系方式</u>	<u>备注</u>
<u>1</u>	_____				
<u>2</u>	_____				
<u>3</u>	_____				

上述人员中【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项目设计单位须至少确保有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有更高的要求，应当以更高的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人的违约

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2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已支付合同总价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滨湖区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无锡市属以上级别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滨湖区形象报道，在法院认定为设计人全责后，每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8) 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按法院判决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9) 项目验收时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 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考核。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马山生命运动邻里汇。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节点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5	工程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2	其它设计资料			
13	竣工验收报告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8	合同签订后_日历天	含建设用地范围和现状场地标高实测资料 载体：doc、ppt、 dwg、rvt等格式
2				
3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 / 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 支付至设计费70%;

(2) 项目交 (竣) 工验收合格后, 并提供给发包人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后 7 天内, 支付剩余 30%尾款。

3.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设计人承诺:

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设计人签收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前, 设计人均

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4. 如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71
二、设计范围:	71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73
四、设计周期:	74
五、设计限额	74
六、设计协调	75
七、设计深度要求:	78
八、设计提交成果要求:	79
九、附件	13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距离无锡市中心23km，项目基地北临S341省道，距离S58沪常高速马山收费站2.5km。距离规划中的地铁S2号线马山站1km。该建筑原功能为无锡瑞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2、项目周边概况建设用地性质及数据：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与雪云路交叉路口原瑞年实业集团厂区内，用地面积约84138平方米，改造厂区内存量建筑及新建建筑约64700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改造、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保温改造、结构改造和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监控、空调、平面布置和通风系统改造、室外场地、综合管线、景观绿化设计、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并编制整体概算；配合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如幕墙设计、装饰设计、标示标牌设计等。

3、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84138平方米，改造及新建建筑面积64700平方米。

4、项目定位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是将原瑞年实业集团废弃厂区改造为生物医药产业配套园区升级·体育文化新地标。

二、设计范围：

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改造、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保温改造、结构改造和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监控、空调、平面布置和通风系统改造、室外场地、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并编制整体概算；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如家具软装设计、标示标牌设计等。

1、设计服务范围

1.1 设计范围为该废弃厂区内所有区域。

序号	设计内容	位置	面积
----	------	----	----

1	外立面改造设计	按实际需要位置	35000m ²
2	消防设计	全区域	64700m ²
3	智能化设计	全区域	64700m ²
4	结构改造设计	全区域	64700m ²
5	场地景观设计	按外墙实际需要位置	64000m ²
6	屋面防水改造设计	按实际需要位置	20000m ²
7	室外雨污水管道设计	整个场地	64000m ²

注：以上设计范围及功能区域位置仅为暂定，设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并与甲方沟通确认。

1.2 对园区整体景观格局进行梳理和优化，明确景观功能分区，构建“点一线一面”结合的景观体系。完善园区景观轴线与空间序列，打造视线通廊和景观节点。统一园区景观风貌基调，协调各功能区的景观特色。包含绿化种植设计、硬质景观设计、水景设计、各功能空间设计以及设施配套设计等。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水景及喷泉提升：现状水景池体结构修复、喷泉设备更新与水型优化、水景给排水及配套设施完善提升水景安全性与观赏性。

转角节点提升：转角空间优化、视线引导强化、构筑物/标识小品设计、铺装与界面提升，打造园区特色景观节点。

休闲步道与休闲空间：新建/优化休闲步道，增设林下休憩、停留交往空间，配置休闲座椅等配套设施，提升场地实用性与舒适度。

绿化提升：现状植被梳理、绿化清理与补植提升，打造花境、疏林草地等植物景观，完善

场地排水与种植条件。

亮化提升:节点、水景、绿化、步道及构筑物夜景亮化设计,配套电气管线、配电箱等设施,营造统一协调的夜间景观效果。

其他配套提升:局部硬质铺装、栏杆、挡墙、城市家具及雨水排水系统优化,确保与园区整体风格统一。

2、设计服务内容

2.1 现场踏勘,根据实测实量数据完善基础资料梳理;

2.2 室内改造方案设计(平面、深化设计方案);

2.3 外立面施工图深化设计(扩初、立面、节点、大样);

2.4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水、电、暖、消防、智能化);

2.5 根据鉴定报告及功能需求进行加固改造设计;

2.6 外立面翻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墙面配色、拆除及修复工艺做法、防水施工做法等施工图;

2.7 室外管网设计;

2.8 屋面防水设计;

2.9 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及指导以及设计范围内的整体施工过程跟踪服务;

2.10 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的装饰、消防等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2.11 根据规划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办理外立面改造的报规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1、设计依据

1.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

1.2 本设计任务书;

1.3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

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1.4 符合企业的品牌形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整体定位、地理区位、人文特色等因素，设计主题突出、富有创意；

1.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6 经甲方设计管理部确认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资料等；

1.7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8 各区域技术条件、交房条件和建造标准；

1.9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1.10 设计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 1838-9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设计风格、定位要求：

方案提报会后决策。

3、设计功能及特殊要求：

3.1 由精装修深化设计整体把控各专业的图纸设计工作，确保提交图纸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协调性，避免出现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或同一专业内大样与平立面矛盾等问题；

3.2 图纸及所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法规的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顺

利通过验收。

四、设计周期：

设计方在接到正式委托书后及时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与甲方确认；

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五、设计协调：

1. 主体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

2. 以下各单项设计由甲方另行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应负责对其设计成果审核并对相关内容图纸双签出图，同时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为此部分内容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并协调、配合各单项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修改。

3. 设计人应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4. 主体设计单位分别应在各专项设计单位图纸上盖审核章及相关专业注册执业章。

六、设计深度要求：

服务范围：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会议配合：2次方案设计提报+2次方案设计成果汇报

- a. 与甲方、建筑师和其他顾问一起召开的工程会议；
- b. 通过三维草图及实景效果图阐述总体设计；

阶段成果形式：提交汇报文件和（A3 尺寸）的两套方案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乙方需提供甲方的文件包括：

- a、由最后完整之设计方案。准备及提交主要材料选样、色彩方案等设计,再送与甲方审核。
- b、运用彩色透视渲染图来表达重要室内外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份的设计效果。
- c、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建筑外观、室外景观、室内平面图、主要空间

立面图及重点空间效果图。

阶段成果形式：提交汇报文件。

第三阶段：施工图阶段

本阶段乙方需提供甲方的文件包括：

1、建筑施工图

a、外立面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装饰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细部大样图、构造节点图、相关设计示意图(入墙家具、固定之家俱及装备)。

b、机电、给排水、消防及空调点位图

c、强电点位图-图纸以示各式电制和插座点位图。

d、消防及空调点位图-天花平面示意图以示标准及特别之灯光效果，消防喷淋及空调设备点位图。

e、室外管线图、景观施工图

2、结构施工图，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3、电气设计施工图：

a) 插座配电平面图；

b) 照明配电平面图；

c) 风机盘管配电平面图；

d) 应急照明配电平面图；

e) 火灾报警配电平面图；

f) 电气设计施工说明；

g) 电气设计图例、节能专篇；

h) 配电系统图；

4、给排水设计施工图：

a) 给排水平面图；

b) 给排水系统图；

- c) 卫生间大样图;
- d) 喷淋平面图;
- e) 消防系统图;
- f) 消火栓平面图;
- g) 给排水设计说明、图例;

5、暖通设计施工图

- a)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
- b) 暖通设计图例;
- c) 主要设备材料表;
- d) 设备及管道安装示意图;
- e) 自动控制原理图 (只针对全空气机组);
- f) 空调水管系统图;
- g) 通风排烟平面图;
- h) 空调风管、管道平面图;
- i) 供回水总管平面图 (只针对中央空调机组);

6、景观施工图

阶段成果形式：提交汇报文件和图审通过版蓝图六套设计文件。

第四阶段：节点施工配合

会议：在施工阶段，参与 10 次节点施工现场走场。（关键施工节点）。

乙方将协助甲方保持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意图。乙方不负责施工方式和方法或施工质量

乙方将在该阶段提供施工配合服务以确保满足项目设计意图。

该阶段提供的服务包括：

1. 阶段性参加约定节点技术协调会议；
 - a. 施工设计交底沟通；
 - b. 样板段施工验收；

c. 全面施工开始后，应业主要求现场巡查；

2. 现场勘察期间，审查承包商现场报告；

3. 提供现场巡查整改清单。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应的补救方案图纸。

八、设计提交成果要求：

本次设计完成后需提交图审通过版施工蓝图（盖图审章）资料一式六份；按我司标准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样板两份。

电子文件需提供图审通过版施工蓝图的CAD及盖图审章的PDF版本全套文件，CAD 图纸成果需保存为 2004 版本，使用天正类软件制图的需转化为 T3 类图纸。

九、附件：

A: 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修订版）；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 1838-9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2005年版）；

注：上述条文中未作说明或有争议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率为：_____ %（保留4位小数），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